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5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柯○○	108.5.13	金○里活動中心	108 年 5 月 12 日金○里母親節感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8.5.13	彰○里活動中心	108 年 5 月 12 日彰○里母親節聯歡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08.5.13	開○里活動中心	108 年 5 月 12 日開○里母親節音樂饗宴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營區公所	林○○	108.5.1	土○宮廟前廣場	該區「土○社區發展協會」於 108 年 5 月 5 日舉辦『108 年度媽媽教室慶祝母親節聯誼餐會』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營區公所	徐○○	108.5.1	大○公廟前廣場	該區「嘉○社區發展協會」訂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舉辦『慶祝端午粽飄香暨防蚊宣導』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簡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王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陳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羅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張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吳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曾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

						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3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蔡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盧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許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楊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嚴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1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3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劉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李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杜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吳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張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陳○出席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

						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李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蘇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何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吳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5.16	桂○酒店	臺南市大○南○動○開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之會員大會，敬邀該局鄭○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，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5.2	總○餐廳	該區六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

						<p>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2		<p>該區元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蔡○○	108.5.17	欣○餐廳	<p>該區裕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17		<p>1.該區全台開基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顏吳○○	108.5.2		<p>該區文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2		<p>該區長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5 月 5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8.5.2		<p>該區和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6	本市北區區公所	黃○○	108.5.2		<p>該區和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</p>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黃○○	108.5.17		該區首○縣城隍廟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5.2		該區昇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4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楊○○	108.5.17	金○○日本料理	該區中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19 日舉辦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唐○○	108.5.17	富○餐廳	本市土○包○商○同○公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5.2		該區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侯○○	108.5.2		該區元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5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08.5.16	啣○餐廳	麻○區里長聯誼會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主任與會餐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44	本市新市區公所	蘇○○	108.5.28	嘉○開○建設有限公司中○公○接待中心旁	「嘉○開○建設有限公司」108年6月2日舉辦「中○公○」謝土慶成晚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新市區公所	陳○○	108.5.22	漁○餐廳	「社團法人台南市慢○○○協會」108年5月24日舉辦「第七屆理監事暨全體幹部授證就職典禮」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17	大○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「臺南市新市區大○里辦公處」108年5月19日舉辦慶祝端午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28	新○里照顧關懷據點	「臺南市新市區新○里辦公處」108年5月31日舉辦關懷弱勢照顧社區長者端午節民俗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28	永○活動中心	「臺南市新市區永○里辦公處」(永○社區關懷據點)108年6月2日舉辦端午佳節歡慶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08.5.7		東山區青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5月7日舉辦母親節暨媽媽教室成立23周年慶祝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山區公所	葉○○	108.5.7		東山區東○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於108年5月5日舉辦「母親節卡拉OK表演及餐會」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鄭○○	108.5.14	北○北○里活動中心	北○里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週年慶活動，邀請該區趙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